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

資料年月: 2014.06.30

股東名單	目前持股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董事長	林明成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楊豐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劉茂賢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徐偉初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謝榮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士田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羅能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聶建中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世鑫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顏薇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知延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陳安瀾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元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佳純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貴陽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謝騰隆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高安邦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許崇源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俊斌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	宮文萍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文預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葉承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顏惠重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國屏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行資本適足率

資料年月:2014.06.30

項 目	金 額 / 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額 / 百分比 (單位：澳門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676,000	18,105,353
儲備	96,308,724	25,765,463
股本及儲備合計數	163,984,724	43,870,81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285,514,966	343,913,686
作業風險	48,336,687	12,931,509
市場風險	10,426,461	2,789,390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344,278,114	359,634,585
資本適足率(Basel III)	12.20%	12.20%

全行資產、負債及損益摘要

資料年月:2014.06.30

項 目	金 額 / 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額 / 百分比 (單位：澳門幣千元；%)
總資產	2,125,116,426	568,532,177
總負債	1,992,695,855	533,105,716
總放款及貼現	1,398,312,760	374,090,468
總客戶存款及匯款	1,768,902,163	473,234,213
稅前損益	6,805,802	1,820,756

財務訊息披露-內部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主要會計政策

1.1 收入之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分行，而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收入在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方法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呆戶貸款不確認利息收入。呆戶貸款為逾期還款超過三個月或雖然逾期不超過三個月但管理層對貸款最終能否收回本金或利息存疑而界定。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1.2 貸款及其他賬項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呆壞賬準備後計入資產負債表。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確認。

1.3 呆壞賬準備

管理層對貸款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對個別有關貸款作出增提特別準備金。管理層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引及考慮到抵押品價值後，將計提特別準備金，以使貸款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

本分行亦會為貸款及其他賬項提撥一般準備金。特定及一般準備金會從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結餘中扣除。

對於回收無望之貸款，有關貸款餘額將予以撇賬。

財務訊息披露-內部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 物業、廠場和設備

物業、廠場和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後列賬。歷史成本值包括所有與購置項目有直接相關的費用。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行，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改良	三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每一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重新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更改。

當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時，其賬面值撇減至可回收價值。

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列入收益表內。

1.5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項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1.6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本分行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美元為本分行之功能貨幣。功能貨幣與澳門幣（「呈列貨幣」）之換算是按本分行資產及負債在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而利潤表則按該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進行。因功能及呈列貨幣之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備用金的換算公積內累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分行沒有記錄重大匯兌差額備用金。

財務訊息披露-內部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至功能貨幣。因外幣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之外幣結算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1.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分行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1.8 撥備

當本分行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下須就有關事件確認相關撥備，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而作出撥備。有關將來之經營損失不需進行撥備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銀行在澳門營運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澳門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財務訊息披露-內部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1.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政府債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二、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分行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

本分行會不時檢討本行貸款組合之撥備額(包括特定及一般呆賬撥備額)。管理層對貸款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對個別有關貸款作出增提特別準備金。管理層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引及考慮到抵押品價值後，將計提特別準備金，以使貸款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

本分行評定一般呆賬撥備水平時，除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外，也會作出適當判斷(如考慮外圍信貸市場環境)，以決定適當的一般呆賬撥備金額。

財務訊息披露-內部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分行主要須繳納澳門的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的稅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管理層認為稅項虧損可予動用對銷未來應課稅盈利，故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與其結果與原先的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構成影響。

2.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本分行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反之亦然。關聯方可以指個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企業，包括受本分行關聯方重大影響的企業而該等關聯方為個人。

三、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一)、本行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參酌國際清算銀行對於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及銀行經營之安全。

(二)、本行目前針對各風險的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

為衡量授信戶之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及評分，以評等或評分結果作為本行授信准駁之參考；對各別產業、集團及國家訂定具差異化之限額定期監控，以管理集中度風險。

為加強授信資產管理，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分行訂定的授信資產評等準則係依本分行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擔保品、授信資產考量之程度及嚴重性、借戶無法履行債務的可能性及估計損失貸款金額多寡加以綜合評估與分類。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

財務訊息披露-內部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授信資產評等分類表

第一類	Normal	正 常
第二類	Precautionary	應予注意
第三類	Substandard	可望收回
第四類	Doubtful	收回困難
第五類	Loss	收回無望

(2)、本分行所訂授信資產各項分類的定義及特性如次：

(2-1)正常（Normal）

指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2-2)應予注意（Precautionary）

指借款人經營或所得遭遇困難，儘管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危及本分行債權，應特別注意此類客戶。

(2-3)可望收回（Substandard）

指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此類貸款應考慮與其繼續提存應收利息不如將應收利息提存於暫記帳戶，或者如利息已逾期一段相當之期限，應完全停止計息。

(2-4)收回困難（Doubtful）

指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即貸款經評估擔保品市價，已無法全部收回，本金及/或利息將遭受損失。此類貸款應收利息應立即停止提存。

(2-5)收回無望（Loss）

指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此類之授信應停止計息，並積極清理與完成必要的法律程序後，估計無法收回部份，依規申請轉銷為呆帳。

財務訊息披露-內部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本分行貸款損失(呆帳)準備係在符合澳門本地法令規定之前提下，依據授信資產各項分類等級分別計提，計提原則如下：

授信資產分類	分類名稱		計提呆帳準備比率
第一類	正常		1%
第二類	應予注意		2%
第三類	可望收回	3個月內	10%
		3-12個月	40%
第四類	收回困難		50%
第五類	收回無望		100%

(4)、本分行稱逾期放款包含授信資產第二類至第五類，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各項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之本金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或辦妥展期。
- 放款本金尚未屆期，惟積欠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而未受清償。
-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達三個月。
- 信用卡應收帳款之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而未繳足。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存在於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包含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商品風險等。

為控管本分行之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包括金融商品交易前之事前管理及交易後之風險追蹤，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分行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依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佈之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及華南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等，制定政策。

3、利率風險

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利率敏感性交易組合價值下跌之風險。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包括存款、放款、有價證券投資、拆放銀行同業等金融資產及為避險需要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1)管理原則

掌握利率走勢及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時機，評估本行資金成本與運用收益，對利率變動之敏感程度，選擇適當資產負債組合及管理策略，有效隔離或

財務訊息披露-內部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降低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進而控制資金運用利差之變動，以達成盈餘目標。

(2)管理策略

應於利率敏感性指標範圍內，依據可忍受之盈餘變動極限，設定適當之利率缺口及利率敏感性資負比率。倘利率敏感性指標有逾越規定之虞時，應適時採行包括：調整機動或固定利率業務之期限及訂價策略、調整持有債票券之期限結構、及適當運用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措施，以資因應。

4、作業風險：

本行於作業風險管理方面已完成管理架構、政策及機制之建置，並設立完整且確實可行之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管理系統及各項管理工具，能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作業風險，以利管理高層及時掌握全行風險暴險情況。此外，已更新完成全行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持續更新內容，提供員工作為執行日常作業之參考，以降低作業風險。風險衡量方面係以「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為主。藉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申報所蒐集之損失事件，對於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則定期檢視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5、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係指本行從事外幣投資或設立海外分支機構所衍生之外幣計價資產及收益，因受匯率不利變動，導致盈餘或股東權益減損之風險，或對資本適足率之衝擊。

本行風險管理部擬定匯率管理指標及限額，按月彙計並檢視管理各營業單位限額遵循情形。如指標為符合本行所訂限額時；應召集相關部門共同研擬因應對策，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陳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

6、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

本分行依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布之信用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規定可動用現金及最低抵償之規則及本行總行華南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制定須知，規範本分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賬目

資產負債表

單位：澳門幣元

資產	資產總額	備用金、折舊和減值	資產淨值
現金	6,683,870.92	-	6,683,870.92
AMCM 存款	3,694,416.63	-	3,694,416.63
應收賬項	4,854,811.27	-	4,854,811.27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99,174,091.65	-	98,634,371.65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32,879,759.54	-	32,879,759.54
金、銀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539,720.00
放款	1,007,110,528.04	-	1,007,110,528.04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	-	-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3,514,187,500.00	-	3,514,187,500.00
股票、債券及股權	19,874,923.27	-	19,874,923.27
承銷資金投資	-	-	-
債務人	234,282.78	-	234,282.78
其他投資	-	-	-
財務投資	-	-	-
不動產	-	-	-
設備	7,087,031.96	4,540,920.82	2,546,111.14
遞延費用	-	-	-
開辦費用	-	-	-
未完成不動產	-	-	-
其他固定資產	-	-	-
內部及調整賬	1,367,520.35	-	1,367,520.35
總額	4,697,148,736.41	4,540,920.82	4,692,607,815.59

單位：澳門幣元

負債	小結	總額
活期存款	158,839,357.00	169,873,402.20
通知存款	-	
定期存款	11,034,045.20	
公共機構存款	-	4,446,898,967.98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	
外幣借款	4,446,886,185.33	
債券借款	-	
承銷資金債權人	-	
應付支票及票據	-	
債權人	12,782.65	
各項負債	-	
內部及調整賬	-	
各項風險備用金	-	19,505,821.52
股本	50,000,000.00	10,071,105.26
法定儲備	-	-
自定儲備	-	-
其他儲備	-	50,000,000.00
歷年營業結果	-8,131,678.47	-8,131,678.47
本年營業結果	4,390,197.10	4,390,197.10
總額		4,692,607,815.59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賬目

備查賬

單位：澳門幣元

備查賬	金額
代客保管賬	-
代收賬	-
抵押賬	523,168,210.03
保證及擔保付款	-
信用狀	-
承兌匯票	-
代付保證金	-
期貨買入	-
期貨賣出	-
其他備查賬	-

營業賬目

單位：澳門幣元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負債業務成本	16,502,642.17	資產業務收益	25,474,143.47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2,027,492.24
董事及監事會開支	-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
職員開支	2,118,226.00	證券及財務投資收益	-
固定職員福利	21,383.66	其他銀行收益	233,749.00
其他人事費用	-	非正常業務收益	4,113.01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127,708.03	營業損失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1,306,629.46		
其他銀行費用	317,375.88		
稅項	-		
非正常業務費用	1,300.00		
折舊撥款	1,078,366.14		
備用金之撥款	1,875,669.28		
營業利潤	4,390,197.10		
總額	27,739,497.72	總額	27,739,497.72

損益表

單位：澳門幣元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營業損失		營業利潤	4,390,197.10
歷年之損失	8,131,678.47	歷年之利潤	
特別損失	-	特別利潤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備用金之使用	-
營業結果(盈餘)	-	營業結果(虧損)	3,741,481.37
總額	8,131,678.47	總額	8,131,678.47

二零一四年上半度賬目

業務報告之概要

華南商業銀行創立於西元一九一九年，總行設於台灣台北市，現有資本額新台幣 630.89 億元，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在澳門特區政府核准及各界支持下，澳門分行正式開業。開業以來，各項業務穩定推展。

展望二零一四年，本分行將持續秉持著我們【誠信、效率、主動、責任、合作】的核心價值，積極拓展各項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更優質服務。

澳門分行 經理 蕭雅琴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單位：澳門幣元

項目	金額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390,197.10
調整項目：	
物業、廠場和設備折舊	1,078,366.14
貸款呆壞賬撥備	1,875,669.28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增加	-1,614,169.0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增加	2,674,110,700.0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增加	-187,566,926.47
其他資產之增加	3,460,452.7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之增加	14,238,801.82
客戶存款之增加	96,664,288.52
其他負債之增加	768,287,379.8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374,924,759.9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場和設備	
購入債券	-19,874,923.2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874,923.2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自總行之現金流入	0.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3,355,049,836.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1,569,802.0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56,619,638.74
	=====
庫存現金	6,683,870.9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短期存款	135,748,267.82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	3,514,187,500.00
	=====
	3,656,619,638.74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資料日期：2014年06月30日

衍生性商品交易	
項目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衍生性商品	0

利害關係人交易	
項目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授信餘額	—
存放餘額	6,544
存款餘額	13,149
拆借餘額	3,554,108
利息收入	12,896
利息支出	13,911

外匯風險			
於年度結算日之外匯風險分析			
	長盤	短盤	淨持倉
幣別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港元	1,261,220	1,251,021	10,199
美元	3,393,587	3,378,932	14,655
歐元	548	5	544

流動性指標	
項目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每週平均最低可動用現金	2,593
每週平均可動用現金	8,493
平均可抵償資產	49,279
平均可抵償資產比率	49.89%
平均一個月流動比率	75.08%
平均三個月流動比率	73.17%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信貸風險

資料日期：2014年06月30日

1.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貸款分類情況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放款	存拆放同業
正常	1,007,111	3,646,242
逾期少於或等於三個月		
逾期高於三個月，低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逾期高於十二個月，低於或等於十八個月		
逾期高於十八個月		
合計總額	1,007,111	3,646,242

2.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放款	存拆放同業
澳門	347,111	99,175
中國內地	652,789	
香港	7,211	26,335
其他		3,520,732
合計總額	1,007,111	3,646,242

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漁農業		
採礦工業		
製造工業	76,905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154,500	
建築及公共工程	154,500	
批發及零售貿易	7,211	
酒樓、餐廳及酒店及有關行業		
運輸、貨倉及通訊	159,682	
非銀行的金融機構	51,500	
個人貸款		
其他*	402,813	
合計總額	1,007,111	

*注：其他類中“博弈業”為澳門幣 347,111 千元，“不動產管理業”為澳門幣 55,702 千元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信貸風險

資料日期：2014年06月30日

4. 按到期日劃分的信貸分佈情況	金額 (單位：澳門幣千元)	
資產	放款	存拆放同業
1 個月以內		1,889,740
1-3 個月 (含)		1,756,502
3-6 個月 (含)		
6 個月-1 年 (含)	7,210	
1~3 年 (含)	556,981	
3 年以上	442,920	
小計	1,007,111	3,646,242
合計	4,653,353	
負債	客戶存款	同業存拆借
1 個月以內	158,839	1,772,213
1-3 個月 (含)		1,836,343
3-6 個月 (含)	10,519	838,330
6 個月-1 年 (含)	515	
1~3 年 (含)		
3 年以上		
小計	169,873	4,446,886
合計	4,616,759	